MAP 电子株式会社

CS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可持续发展指南）

制定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初版）

前言・基本方针

MAP 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销售、设计开发、制造委托（EMS）等事业活动中，以对可持续发展社会做出贡献为目标。

本准则是根据国际指南（RBA 行为规范、ILO 核心劳动基准、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以及本公司事业活动及供应链实务（元器件选型、采购、委托方选定等）进行具体且严格充实并重新编制而成。

本准则作为本公司与商业伙伴各方（包括供应商、制造委托方、销售代理店、物流・服务合作公司。以下称“伙伴”）一体遵守的行为规范而制定。请伙伴充分理解本准则的宗旨，不仅在本公司内实践，还请对自身供应链（本公司的二次及后续商业伙伴）进行周知并彻底遵守。

第 1 章 劳动与人权的尊重

1. 强制劳动的完全排除及外国劳动者的保护

- 所有劳动必须以自由意志为前提，完全排除一切强制劳动、拘束劳动（包括债务拘束、强制储蓄）、人口贩卖、奴隶劳动以及非法・非自愿的囚犯劳动。
- 为防止招聘过程中的歧视和剥削，严禁向求职者・劳动者收取就业中介手续费、招聘手续费、医疗费、差旅费、培训费、作业用具费等不当费用。若发现劳动者过去曾负担这些费用，必须及时退还・返还。
- 正式雇用开始前（外国劳动者的情况下为离开本国前），必须以劳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母语）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条件，并签订雇用合同。在就业国将条件变更为比事先合同内容更不利的条件不予承认。
- 严禁公司或派遣代理店没收・保管・隐匿护照、劳动许可、政府发行的身份证明等原件。不得阻碍劳动者合理的移动自由、离职自由及归国权利。雇用结束时，应根据需要提供回国手段或负担费用。

2. 禁止童工及保护年轻劳动者・学生劳动者

- 严禁不符合当地劳动基准法及国际标准的“童工”。雇用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义务教育完成年龄或当地法定最低年龄中的最高年龄。应建立适当的年龄确认流程。
- 对于未满 18 岁的“年轻劳动者”，应排除其从事夜班、加班或危及生命・健康・道德成长的有害作业（危险物处理、高空作业、危险机械操作等）。
- 雇用实习生或学徒等学生劳动者时，应依照适用法令保护其权利，并支付与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一般劳动者同等的公正工资。

3. 适当的劳动时间与休息日管理

- 周总劳动时间（含加班）不得超过当地法令规定的上限，应进行适当管理与纠正。除紧急情况或例外状况外，应维持并推荐不使含加班的周劳动时间超过 60 小时的管理体制。
- 应向劳动者提供每 7 天中至少 1 天以上的休息日，并整备能够顺利取得法定有薪休假、产前产后・育儿休假、病假等的环境。

4. 公正工资・津贴的支付与明示

- 应向员工支付完全超过当地法规定的法定最低工资的适当基本工资，以及适用法定加成率的加班津贴，全额且不延迟地直接支付。
- 禁止以惩戒处分或杀鸡儆猴为目的的不当减薪。为使劳动者正确理解劳动时间、支付额、扣除额的明细，应在支付期日前交付以可理解语言书写的明确工资明细。

5. 人道待遇与排除骚扰・歧视

- 绝不允许精神・肉体骚扰（性骚扰、权力骚扰、孕期骚扰等）、体罚、基于性别的暴力、言语暴力、示众・羞辱、公开侮辱、不当威吓、对私生活的不必要介入等非人道行为。
- 在招聘、晋升、工资、教育机会、调配、解雇等雇用流程中，彻底排除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民族、国籍、宗教、信条、残疾、已婚、妊娠、所属工会、政治信条、军役经历等缺乏合理性理由的歧视。也不得实施可能被歧视性滥用的不当医学检查・身体检查。

6. 结社自由及团体交涉权的尊重

- 依照当地法令，尊重劳动者自主结成・加入工会的权利、进行团体交涉的权利以及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不得因劳资交涉或权利行使而对劳动者或其代表进行歧视、报复、胁迫、骚扰，并确保与经营层健全沟通的机会。

第 2 章 安全卫生的确保

1. 职场的安全性与设备机器的防护

- 应识别・评估作业场所的物理・电气・化学危险，通过适当的安全设计、联锁装置的设置、遮蔽・隔离用防护壁的配置以及锁定/挂牌（动力源上锁及操作禁止标识）程序的彻底执行，防患劳动灾害于未然。
- 必要的安全个人防护用具（防护眼镜、头盔、安全鞋、防尘防毒面具、耐热手套等）应由雇用方全额负担提供，并强制佩戴。

2. 紧急事态的应对与恢复计划

- 应想定火灾、爆炸、地震、风水害、产业事故、传染病大流行等紧急事态，明示避难路径・避难场所，维护灭火・报警・排气装置，并对全体员工定期（每年 1 次以上）实施实地避难训练。严禁在出入口周边放置物品。

- 为事故发生时的迅速恢复与供给维持，应整备紧急联络网并制定・运用事业继续计划（BCP）。

3. 劳动灾害・疾病的防止与产业卫生管理

- 应对劳动灾害及职业性疾病的发生状况进行分类・记录・分析，实施原因究明与根本性的再发防止对策。应有组织地为受灾劳动者提供必要治疗、迅速紧急应对以及休职者的职场复归支援。
- 应测定・管理职场中化学物质、粉尘、有机溶剂、噪声、恶臭、辐射等的暴露状况，并抑制在允许量以下。推进急救箱的适当设置・维护管理、定期健康诊断的实施、长时间过重劳动的防止以及心理健康对策。

4. 身体负荷的减轻与对孕产妇・育儿的关怀

- 应识别重物反复抬举、过度长时间同一姿势、剧烈动作等身体负荷作业，导入辅助器具、设定作业轮换（调配）以及适当的休息周期。
- 对孕产妇及育儿中的母亲，应限制危险・有害作业，并提供用于挤奶・休息的清洁安全专用空间以及工作时间上的关怀。

5. 生活设施的安全卫生维持

- 应确保向员工提供的“食堂、宿舍・住宅、厕所、洗面・饮用水设备”等的清洁性与安全卫生。特别是宿舍，应整备充分的隐私、个人贵重物品保管场所、紧急脱出口、照明・换气、灭火设备，并满足居住水准。

6. 安全卫生的教育与沟通

- 应以劳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在设施内揭示・周知职场危险信息及安全卫生规则。实施入职教育及持续性的安全卫生培训，并对劳动者提出的安全课题迅速进行纠正。

第 3 章 地球环境的保全与绿色活动

1. 环境相关法令的完全遵守与许可

- 应遵守与运营相关的所有环境法令・规则，取得・维持大气・水质排放许可、废弃物处理许可等各项环境许可，并无延迟地向行政机关进行准确报告。

2. 气候变化对策・脱碳与节能

- 应测定・把握本公司的温室气体（CO_2等）排放量，通过导入节能设备、活用可再生能源、高效物流等，为防止地球温暖化及实现脱碳社会做出贡献。

3. 产品化学物质的管理与绿色采购

- 为符合各国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规则（RoHS 指令、REACH 规则、TSCA、POPs 条约等），应依照本公司的“绿色采购基准”及“化学物质管理等级指南”，彻底执行仅采购环境负荷低的元器件・原材料的绿色采购。应及时共享安全数据表（SDS）等最新信息。

4. 资源循环・水风险・生物多样性的保全

- 应适当进行节水及排水管理，致力于减轻水风险。同时推进废弃物的发生抑制（3R：减少、再利用、再循环）与资源化，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的保全与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 4 章 商业伦理与公正交易

1. 贪污・贿赂・不当利益提供的完全排除

- 严禁向政府相关人员、公务员、政治家以及交易对象的役职员提供或收受以获得或维持不当交易上利益为目的的招待、赠答、贿赂、回扣、介绍费及其他经济上的利益。

2. 利益冲突的防止与公私的区分

- 应制定内部规则，预先防止・识别・纠正个人利益或亲属利害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益冲突的“利益冲突”状况，进行高透明度的商业决策。

3. 洗钱的防止

- 不参与洗钱（资金清洗）或恐怖资金提供等金融不正行为，依照适用法令，仅与进行合法事业活动的适当交易对象实施交易。

4. 公正竞争与防止优势地位的滥用

- 应遵守各国反垄断法・竞争法，不参与卡特尔、串通投标、与竞争他社就价格・数量・销售地域进行的信息交换。不在产品・广告中进行招致消费者或顾客误解的不当表示或对其他公司的中伤。
- 禁止利用交易上的“优势地位”，向伙伴或本公司供应商强加不当降价要求、不合理的条件变更、退货、费用转嫁等不利益。

5. 内幕交易的完全防止

- 严禁基于在与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交易过程中取得的未公开“重要内部信息”进行该企业股票或金融商品买卖的内幕交易。对役职员及再委托方也要彻底遵守。

6. 适当会计・准确的财务记录与信息的披露

- 应遵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维持准确且明了的财务记录・账簿。依照法令及行业惯例，诚实披露事业活动、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财务状态等经营信息，绝不允许虚假表示或数据篡改。

7. 知识产权的尊重与防止带出

- 应尊重他人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营业秘密（含专有技术），不进行不正当取得・侵害。对离职劳动者采取管理措施，防止其带出顾客或交易对象的机密・知识产权。

8. 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及通关正当申报

- 应遵守外汇法等安全保障贸易管理，进行制裁对象清单的核对、管制物资・技术的交易判定以及必要的行政许可取得手续。同时向海关正确申报关税分类、原产地、价格等。

9.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的执行（CAHRAs 应对）

- 应确立不参与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CAHRAs）中成为严重人权侵害、环境破坏、非法武装势力资金源的“冲突矿物”（钽、锡、钨、金：3TG 以及钴、云母等）不当采购的方针。实施符合 OECD 尽职调查指南的持续性调查・尽职调查。

第 5 章 资产及信息安全

1. 机密信息的彻底保密与适当使用

- 应严格管理通过交易披露的顾客・交易对象的机密信息（技术数据、图纸、价格信息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泄露。仅在承诺的目的范围内使用。

2. 个人信息（隐私）的适当管理

- 对于员工、顾客、交易对象担当者等的个人信息，应依照数据保护法制进行取得・保管・利用・消除，完全防止泄露或目的外利用。

3. 网络安全对策的彻底实施

- 基于“交易对象信息安全基准”，实施针对定向邮件攻击及勒索软件的防护措施（OS 更新、多要素认证 MFA、防火墙、备份、访问权限最小化等）。整备定期的安全教育以及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应对程序。

第 6 章 质量、产品安全、4M 变化点管理及事业继续（BCP）

1. 坚固的质量管理系统的确立

- 应构建・运用 ISO 9001 或同等的质量管理系统，追求持续性的质量改善与不良防止。

2. 4M（变化点）管理的事先批准与产品信息

- 制造・开发中的 4M：Man（作业者）、Machine（设备・模具）、Method（工法・条件）、Material（元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必须事先向本公司联络并获得书面批准。应提供关于产品规格・质量・处理方法的准确信息。

3. 安全规格符合与可追溯性的确保

- 应进行符合对象国各种安全规格（电气用品安全法、UL、BSI、CSA、CCC 等）的设计・制造，建立制造・检查・出货的“可追溯性”，以便问题发生时能够迅速进行原因调查・特定。

4. 切实有效的事业继续计划（BCP）与元器件终息（EOL）管理

- 为应对自然灾害或不可测事态，应采取供应链追溯调查、多源采购（两家采购）、确保安全库存等 BCP 对策。

- 对所纳元器件进行制造中止・生产终息（EOL: End of Life）时，应在事先约定的期间（原则上 1 年以上前）前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承担采取最终购买等替代措施的义务。

第 7 章 社会・地区贡献及反社会势力的排除

1. 对地区社会・国际社会的贡献与 SDGs 推进

- 应意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积极推进活用本公司经营资源的地区振兴、自然保护、教育支援、捐赠活动等社会贡献活动。

2. 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切断

- 对暴力团、过激・恐怖团体等反社会势力・不当要求，不进行任何关系、交易、利益提供。合同书中必须签订暴力团排除条款。

第 8 章 CSR 管理系统与向供应链的展开

1. 经营层的承诺与说明责任

- 经营干部应制定・批准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内部方针，并向全体员工周知彻底。同时配置责任役员，负有定期审查运用状况的说明责任。

2. 风险评估・教育及文件化

- 应定期实施本公司的法令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伦理方面的风险评估。对管理者及全体劳动者实施 CSR 教育，并适当保管・维持这些运用记录・文件。

3. 举报制度（热线）与内部举报者的保护

- 应设置内部举报窗口，使员工能够在无报复恐惧的情况下匿名咨询・举报法令・本准则违反的嫌疑。严格保护举报者的机密性・匿名性，严禁对举报者的一切不利益待遇・报复行为。

4. 向本公司供应商（二次及后续商业伙伴）的展开

- 伙伴必须将本指南的内容及要求事项通知・周知本公司的供应商（本公司的二次及后续交易对象、派遣公司等），并确认・纠正管理其遵守状况。

5. 评价・自我评估及纠正措施（CAP）

- 本公司有权要求伙伴定期提交自我评估表、进行现场审计、听证。发现不符合事项时，伙伴必须立即究明根本原因，制定纠正措施计划（CAP），并在合意期限内完成改善。
- 在故意隐瞒不符合、虚假报告、纠正活动不作为，或发生“童工・强制劳动・重大环境破坏・恶劣贪污・重大安全保障违反”等重大合规违反，且判断无改善前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立即解除交易合同。

【关于本准则的修订】

本准则将根据社会形势、法令修订、国际规范的变化定期修订。最新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开。